

# 「胡椒叔叔」參「佔」非法集結表證成立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前年9月28日非法「佔領」開始首天,的士司機張述走到政府總部外,混雜在衝擊警方防線的示威區人群中。兩個月後警方到旺角清場,張又現身旺角,警方當場在其斜頂袋搜出4吋長鋸刀和口罩。人稱「胡椒叔叔」的張述被控「參與非法集結」和「管有任何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」兩罪,昨日在觀塘裁判法院受審後被裁定表證成立,案件押後至本月26日作結案陳詞,被告繼續獲准保釋。

聲稱只是到「佔領」區「勸交」的被告張述(58歲),被控兩項罪名,首項控罪指張於2014年9月28日在金鐘政府總部外參與非法集結,次項控罪指張於2014年11月29日晚,在旺角彌敦道管有任何物品意圖

摧毀或損壞財產。警員林少傑昨日作供指,前年11月29日晚上7時許,他在彌敦道見到被告從褲袋將一件綠色物體放進斜頂袋裡。林見其跡可疑,遂截停搜身,從斜頂袋裡搜到一把鋸刀及8個口罩。

林供稱被告當時有說過「我點講,你都拉我啲啦」,隨即招認帶鋸刀是準備用來鋸開鐵馬上的索帶,口罩則用來遮面。

張自辯指從沒有講過上述警誡招認的說話,是林誣陷他,且由始至終也不是林截停、搜身及警誡他。被告解釋他在旺角帶備鋸刀是要用來整理的土上的藤蓆。另外他常陪母親回鄉探親,口罩是給母親過關及搭過巴士

時佩戴。

## 聲稱到示威區只是「勸交」

張續稱自己不是「佔領」支持者,「佔中」首天現身示威區只是希望「勸交」,當日他駕駛的士至金鐘附近,但由於封路未能前進,故泊車後到政總了解事件。他在警察防線前,聽到示威者要衝警及拉走鐵馬,故兩次上前按住鐵馬以防被示威者拿走。

他向群眾指「你哋應和平理性而非暴力咁示威」,要求眾人不要衝擊警方鐵馬。張說當時有叫警方勿架設鐵馬,解封夏慤道讓示威者進入添馬公園,惟未被理會。

## 3人提選舉呈請

### 盼推翻區選結果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區議會選舉去年11月結束後,有3名落敗候選人日前入稟高等法院提出選舉呈請,要求推翻選舉結果,包括於石湖墟選區競逐連任失敗的民建聯王潤強、出戰東區區選失敗的新民黨年輕新星洪龍荃、及於西貢維景區敗陣的獨立民主派黃成光。

於石湖墟選區取得1,760票的民建聯王潤強,敗給以2,390票當選的林卓廷,競逐連任失敗。王指林於去年11月選舉前夕,在上水中心及上水港鐵站行人天橋的顯眼位置,擺放「王潤強認為:水貨客刺激北區經濟」及「事實勝於雄辯 王潤強任內水貨失控」等橫額,同時亦擺放林認為水貨客令租金物價急升,影響經濟民生、及提出「政府要拉人」等橫額。王指林斷章取義抹黑自己,令選民誤以為他支持水貨客,要求法庭裁定林是否正當獲選。

### 洪龍荃指對手發誹謗性資料

以92票之差於東區區選敗給公民黨梁穎敏的新民黨洪龍荃,則指他向屋苑業委會建議加設「活動式斜台」,以解決區內欠缺無障礙通道的問題,獲管理處回覆指與業委會之前提出的「永久性斜台」相比,較為可行及符合經濟效益,「原則上可以接受」。他在選舉單張上以「解決」等字眼宣傳自己「建設無障礙康怡」。惟業委會廣告貼海報指他「作出失實陳述及騎劫本分區業委多年努力」。洪指梁發佈誹謗性資料及誹謗選民。

報稱獨立民主派的黃成光則於西貢維景區取得357票,大敗給取得逾3,000票、報稱獨立的陳繼偉。黃指陳在選舉中發佈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,雖然沒有直接提到他的名字,但維景區只有兩名候選人。黃指陳涉進行舞弊或非法行為,已通知選舉管理委員會,正等候回應。

## 推銷員放易拉架案

### 准上訴終院辯「展示」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有線寬頻推銷員謝文飛於前年9月15日在荃灣富華中心外行人天橋上,未獲食環署許可下展示一個有線寬頻海報易拉架,被指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遭食環署職員票控,被裁定罪成及罰款2,000元,謝其後上訴得直,獲撤銷定罪和刑罰。律政司以案件涉及重大法律觀點為由,要求上訴至終審法院,終院昨日批出上訴許可,雙方爭議點將在於控方提出檢控時,應提出甚麼證據才可證明一名被告人有違反該條文中的「展示」行為。案件已排期在本年6月7日聆訊。

謝早前在高院提出上訴,指海報是由其他人展示,案發時他剛到達上址;控方稱只能夠證明謝當時是在涉案海報附近進行銷售活動,便已符合有關法例中對「展示」的要求,但高院暫委法官游德康裁定,雖謝當時是進行銷售活動,但海報可能在謝到達現場之前已被架起,謝須直接「展示」海報才違反有關條例,故裁定謝上訴得直。

## 涉殺侄內地漢

### 稱扁血被拒保釋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涉於美國洛杉磯毆打妻子致重傷入院,再涉殺死兩名分別15歲及16歲侄兒的內地漢史德運(44歲)潛逃到港,早前於香港機場被捕,香港警方應美國執法機構提出移交逃犯的要求。史早前表示願意引渡回美國協助調查;惟案件昨日再提堂時,他聲稱自己大便出血,又指自己神志不清,認為身邊的人想殺害他;裁判官遂安排史入院檢查。約5小時後,史由醫院被押回法庭繼續處理其保釋申請。他以身體健康不佳的理由要求保釋,惟控方反對。

裁判官指被告有潛逃風險、及在美國涉及謀殺案的嚴重性,故拒絕其擔保。

## 停牌警駕車入警署

### 囚4周准保釋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機動部隊警員被前女友揭發停牌期間駕駛,更將私家車駛進所屬警署,經審訊後昨裁定罪成,裁判官斥責被告「行為愚蠢、知法犯法」,而報告亦顯示他對犯案無悔意,駕駛態度不負責任,遂判囚4周、停牌1年。警員准以5萬元保釋等候上訴。

被告警員潘國傑(26歲)現已停職,案情指他駐守石硤尾警署,前年因超速駕駛被罰停牌半年,惟停牌後不足兩個月即在所屬警署內駕駛,遭前女友「踢爆」,他否認「取消駕駛資格期間駕駛」及「沒有第三者保險使用汽車」罪受審。

辯方求情指,定罪已肯定會令潘失去警隊工作,又指他從警6年來工作表現令人滿意,更受過嘉許,亦未曾被紀律處分,希望法庭能以緩刑處理。雖然報告顯示潘為家中獨子,家庭背景良好,但感化官不滿他的駕駛態度不負責任,對犯案毫無悔意。

裁判官斥責潘停牌不久即犯法,更將車駛進警署,行為不但愚蠢,他身為警員更是漠視法紀、明知故犯,且控罪嚴重,判即時監禁無可避免。

# 運冰車司機車死人竟懵然

## 輾斃單車友直駛入廠 途人路過見血泊急報警



警方拖走涉案運冰車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鄧偉明、杜法祖)油塘茶果嶺道一間冰廠入口昨晨發生奪命車禍,一名踏單車往附近地盤開工的釘板工,經過冰廠停車場出入口時,慘遭一輛返廠的重型運冰貨車撞倒輾斃,其間司機竟懵然不知,途人發現報警後始知鬧禍,他涉嫌「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」被捕扣查。死者二十多名親友事後到場冒雨路祭,有人情緒激動,跪地痛哭。



釘板工騎單車遭輾斃,警方用帳篷蓋住遺體,其單車遺在旁邊。

車禍現場為茶果嶺道422號香港製冰及冷藏有限公司的油塘灣冰廠停車場入口處,死者姓江(60歲),是地盤釘板工,就在冰廠約百米外一個地盤工作。他與家人同住牛池灣,每日上午會乘港鐵到油塘站,再於站外取回鎖好的單車騎往地盤開工,豈料昨晨在半路遇橫禍。涉案被捕的重型運冰貨車司機姓劉(49歲),經調查後暫准保釋候查。

事發昨晨7時45分,一輛運送碎冰的重型翻斗貨車沿茶果嶺道駛進冰廠時,疑司機未察覺江正騎單車過路,當場將其連人帶車撞倒,車輪更輾過其身體,但運冰貨車未有停下,直駛入冰廠內。稍後其他途人經過,赫見江重傷倒臥路中血泊,身邊單車亦嚴重毀壞扭曲,立即報警求助。

救護員到場證實江已明顯死亡,毋須送院,警員遂用臨時帳篷遮蓋遺體,並封鎖現場調查。未幾,警員在冰廠內發現懷疑涉案運冰貨車,但司機仍對車禍懵然不知,警員遂以涉嫌「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」罪名將其拘捕帶署扣查。

### 親友冒雨路祭 跪地痛哭

稍後,江的數名親友獲警方通知後趕抵現場認屍,各人情緒激動,一度在警車上相擁而泣。至昨日上午11



死者家屬及親友到茶果嶺道冰廠入口現場路祭。

時,逾二十名江的家人、親友及地盤同事等再到現場冒雨焚香路祭,眾人神情哀傷,其中一名女子更難抑悲痛,跪地痛哭,泣不成聲。

由於肇事司機報稱並不察覺曾肇禍,警方事後安排將肇事運冰貨車拖走檢驗,以確定車禍起因。車禍現由東九龍總區交通部特別調查隊調查,呼籲任何人如目睹意外發生經過或有任何相關資料提供,請致電23057500



涉案運冰貨車司機由警員帶走調查。

或23057500與調查人員聯絡。上址冰廠除生產食用冰外,亦會生產工業碎冰與乾冰等,當中工業碎冰可直接添加進混凝土中,使混凝土凝固時維持適當溫度,而用於混凝土的碎冰,就都是以涉事的運冰貨車運送到各地盤。

根據運輸署資料,涉事運冰貨車由一間位於上水的運輸工程公司登記持有。

## 南丫海難作假證供 驗船督察候懲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2012年南丫海難造成39人死亡,調查撞船事故期間,海事處前高級驗船督察黃鑑清(61歲)(見圖)在研訊時作假證供,詭稱海難前5個月替「南丫四號」驗船時船上有足夠兒童救生衣,案件於區域法院經審訊後,黃被裁定一項「在宣誓下作假證供」罪成。法官將案押後至本月25日,以索取被告的背景、醫療及心理報告,其間還押候判。



法官祁士偉裁決時指,被告在審訊中無講真話,案中兩名控方證人港燈海事經理,以及負責維修「南丫四號」的財利船務代表的供詞均屬可信,證實被告檢驗「南丫四號」當日,船上根本沒有兒童救生衣。雖然辯方指被告所作的供詞,不影響事故研訊作出的裁定,但法官不同意,認為研訊的作用是裁斷事故成因,以及檢討全港載客船隻是否安全,被告的證供有可能影響

研訊的決定,實屬關鍵。辯方求情時大爆海事處高層漠視政府於2007年訂下有關兒童救生衣的政策,向下屬聲言政策並非強制執行,卻沒有書面指引。海難發生後上屬甩難,卻牽連下屬受罪,質疑海事處高層的決定不單是錯,更是非法。辯方指被告面對官後,精神飽受困擾,罪成將失去去長俸,要求判處緩刑。

## 公園遇襲案傷者不治改列謀殺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警方昨日把上月7日在黃大仙發生的一宗傷人案改列作謀殺案。當日上午約9時50分,警方接報指一名男子於黃大仙杏林街30號一公園遇襲。警員趕赴現場,發現一名61歲姓胡男子頸部受傷。據報該男子於上址與另一名59歲男子(馬×文)

爭執,其間被推倒地上。警方經調查後以涉嫌傷人罪拘捕該名馬姓男子。胡當日清醒送院治理,但延至昨日上午10時24分在醫院證實死亡。警方經調查後改列作謀殺案,涉案馬姓男子仍被扣留調查。警方稍後將安排驗屍以確定死因。案件交由黃大仙警區重案組跟進。

## 裝修公司狂加報價單 3人涉違商品例被拘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裝修費17萬元變78萬元!一間室內設計及裝修公司涉嫌以「先動工,後報價」手法不斷增加裝修費,令客戶最終「埋單」要支付較初議定價多近4倍費用,海關接獲投訴後懷疑有人涉嫌違反《商品說明條例》中的不良營商手法,終拘捕涉案公司3名男女董事及職員扣查。海關表示,今次是首宗以不良營商手法控告裝修公司的案件,提醒裝修公司向客戶提供充分資料,消費者簽約時亦要小心,並應選擇有信譽的公司。



初報價單協議的17.5萬元,戶主共支付78.6萬元,涉及的9份報價單多達160頁紙,附加30張草圖及218項工程,雖然戶主最後已付款,但因感覺被騙,疑墮入不合理收費陷阱,遂作出投訴。海關接獲投訴後展開調查,並在過去兩周拘捕3名涉案男女。

涉案被捕的3名男女,年齡介乎46歲至47歲,包括兩名男女公司董事及1名男職員,3人經調查後暫獲准保釋候查。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科不良營商手法調查組指揮官黎嘉樂(右圖)表示,案中受害戶主於2014年9月光顧一間室內設計及裝修公司,要求裝修一個馬鞍山區實用面積約800呎單位,對方開出一份17頁紙的報價單,內容包括10個項目,其中9項均有清楚列出詳細收費,包括翻新、拆牆及訂製傢俬等,共收費約17.5萬元,但報價單中的第十項則寫上「其他」,且內容含糊。

### 先動工後報價 17萬變78萬

黎嘉樂稱,裝修公司職員在動工初期態度殷切,又主動提議多項改善工程,並追加第二份報價單,價格同樣是約17萬元,戶主亦不虞有詐,但1個月後裝修公司開始不斷以「先動工,後報價」追加報價單,另又涉及大量隱藏收費。當戶主不滿有關收費而與職員理論時,有人開始態度轉趨惡劣,最終戶主先後被追加8份報價單,共涉及61.1萬元費用,連同最

初報價單協議的17.5萬元,戶主共支付78.6萬元,涉及的9份報價單多達160頁紙,附加30張草圖及218項工程,雖然戶主最後已付款,但因感覺被騙,疑墮入不合理收費陷阱,遂作出投訴。海關接獲投訴後展開調查,並在過去兩周拘捕3名涉案男女。

根據《商品說明條例》,商戶如在交易過程中遺漏或隱藏重要資料,以不明確、難以理解、含糊或不適時的方式提供重要資料,因而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一般消費者作出某項交易決定,而如該消費者沒有接觸該營業行為,該消費者是不會作出該項交易決定的,即屬違法。一經定罪,最高可被罰款50萬元及監禁5年。黎嘉樂呼籲室內設計及裝修業界須遵守有關法例,在銷售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時,應向顧客提供全面、清楚明確、易於理解及適時的重要資料。市民如懷疑商戶違反《商品說明條例》,可致電海關24小時熱線2545 6182舉報。